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0〕62号

商南县顺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3305780

地址：商南县金丝峡镇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邢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0月2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商南县顺泰矿业有限公司重晶石厂区内贮存的废石及原矿均露天堆放，未采取覆盖、围挡等防治扬尘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0年10月21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杜志霞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查图》（2020年10月21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杜志霞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0年10月21日由执法人员段楠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10月21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杜志霞制作，证明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0年10月21日由商南县顺泰矿业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商南县顺泰矿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邢爱民身份证复印件（2020年10月21日由项目经理姜连贵提供，证明本人身份）；

7、商南县顺泰矿业有限公司姜连贵身份证复印件（2020年10月21日由企业项目经理姜连贵提供，证明本人身份）；

8、商南县顺泰矿业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2020年10月21日由企业项目经理姜连贵提供，证明委托情况）。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

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0〕67 号），告知你公司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中第十一类第（二）项：“未采取措施存放物料的；当事人属于初犯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鉴于你公司属于初犯，整改积极，态度诚恳。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元整（¥20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 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26890501012000857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